

南美航空团体操作规则



\*不收订金，请签署确认单并回传，以保留团体机位。

\*团体成行率以60天确认之团体人数8成计算之。

\*若Final之人数低于下列规范，罚金于开票时一并收取。

团体出发日	整团取消	团体人数减少
出发日前60天	无罚金	无罚金
出发日前59-40天	罚金为总人数票价之10%	未达8成，每人罚金为票价10%
出发日前39-30天	罚金为总人数票价之20%	未达8成，每人罚金为票价20%
出发日前29-19天	罚金为总人数票价之30%	未达8成，每人罚金为票价30%
出发日前18天	罚金为总人数票价之100%	每人罚金为票价100%

\*遇国定假日及周休连假时，请提前于上班时间完成机位调整。

\*拿到PNR：48小时内签署确认单。

\*出发日前60天：取消或确定罚金计算之基准人数。

\*出发日前30天：入名单(开票前可更改，开票后更改姓名-不得超过10%,并收取罚金)。

\*出发日前15天：完成开票。

\*团体人数至少10位(相同行程,商务舱与经济舱可合并计算团体人数)。

\*需团进团出。

\*团体票开出后不可更改行程，退票须依实际状况提出申请由总公司审核。

\*无儿童/婴儿票价。

\*团体票价仅适用于非持南美护照/非南美居民之旅客。

\*行李：含LATAM long haul段, 经济舱每人2pc/每件23kgs；商务舱每人3pc/每件23kgs

纯regional/domestic行程, 每人行李仅1pc/每件23kgs

汇款信息

ACCOUNT NAME:PRO AIR INTERNATIONAL GROUP INC

ACCOUN NO.: 28208688

BANK NAME: Cathay Bank West Covina Branch

BANK ADDRESS: 2672 E. Garvey Avenue South West Covina, Ca. 91791

SWIFT CORD: CATHUS6L

ABA NO.122203950

COMPANY ADDRESS: 142 Turnbull Canyon Rd. Suite C. City of Industry, CA 91745

COMPANY Tel: 626-333-5888 Fax:626-333-6999

南美航空中国区总代理

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A座1008室

总机：010-5820-5333

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1003室

总机：021-5081-3688/021-5881-6736

广州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1201室

总机：020-8928-6295